

第三讲：逻辑基础

作者：黄如松

目录

- 一、逻辑学之地位
- 二、哲学思考之必要条件
- 三、论证之性质与结构
- 四、思辨之基础

按语

任何一门有关哲学的通识课程，或多或少都会谈及逻辑学。诚然，学习逻辑学，我们需要一门完整的逻辑学课程。但是，由于逻辑学在哲学中的基础地位，我们很难完全离开逻辑学来谈哲学。很多时候，在哲学问题的讨论中，一些基础的逻辑学概念，诸如「有效性（validity）」、「可靠性（soundness）」与「论证（argument）」等等，尽管不直接出现，但却是在作为背景知识起作用的。我这一讲并不旨在总结逻辑学的基础知识（对于逻辑学的基础知识，「预备」一项中有些练习可供参考，或者直接参见任何一本逻辑学教材），而将致力于阐明逻辑学之地位、哲学思考之必要条件、论证之性质与结构、以及由此所必需的一些逻辑学概念。我们会看到，这些逻辑学概念构成了思辨的基础。

预备

- I. James Cornman, Keith Lehrer, & George Pappas (1992). “The Tools of the Trade.” In their textbook, *Philosophical Problems and Arguments: An Introduction* (4th edition). CHAPTER ONE (pp. 7-18).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.

一、逻辑学之地位

逻辑学之于哲学，正如经济学原理之于经济学。作为《哲学导论》的一部分，我们不可能不讲一讲逻辑。我在第一讲中提到，如今的哲学首先是一门学科。从哲学之为一门学科的角度来看哲学大有裨益。比如，若问「哲学何用之有？」我们就会想到「哲学这门学科可以教会我们什么？」「哲学这门学科有哪些基础知识？它们之间又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联系在一起的？」我们还经常听到，哲学能够教我们「思辨能力」（「Critical Thinking」常被译成「批判性思维」，该译文突出了否定性的一面。当然，思辨并不只有否定。），而思辨能力有赖于我们的逻辑能力。

再者，哲学专业要求研习者阅读海量文献。哲学文献的核心在于论证。论证的复杂性，伴随许多晦涩概念的使用，经常使得哲学文本显得深邃与难嚼（也即「不明觉厉」）。我们不仅需要掌握哲学家们所使用的概念，而且还需要弄清他们的论证。论证的结构显然是逻辑学的一部分。最后，逻辑当然也是哲学写作（也即「论证式」或「说理式」文章写作）的灵魂（我会在下一讲《第四讲》中专门谈论哲学写作）。

无论是从大家所关心的哲学之用来看，还是从哲学文献性质与哲学写作来看，逻辑学皆为基础。实际上，研习者思辨能力的提升，正得益于哲学文献的论证性特点。论证反反复复，无形中锻炼了研习者的逻辑能力，从而提升了我们的思辨能力。

二、哲学思考之必要条件

一般来说，我们没必要区分「思考」与「哲学思考」。事实上，并不存在某种特别的思考，叫做「哲学思考」。但是，我想用「哲学思考」这个词来表示一类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易被忽视的思考活动：求真的思考。

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，「思考」或多或少都是相对于某个实际目的而言的。比如，「如果我要升官发财，那么我该怎么做？」或者「我得说点什么才能大事化小、息事宁人？」假如这意味着，我得说空话假话，那么「说空话假话」就会是这一思考的结果。又比如，我积极唱多某股市，只因我事先已经做多了它；我坚持某些结论，只因我想维护我作为一个教授的话语权；等等。与此类思考不同，「哲学思考」是项求真的活动，也正因此，它似乎并不为了某种目的。或者，「求真」之为一个目的，它似乎超越了我们的实际目的。亚里士多德讲：「人的本性在于求知。」我们可以加上：「人的本性在于求真。」

哲学思考之为一项求真的活动，既然失去了实用目的的参照，引导我们的就只剩下逻辑。诚然，它不要求我们精通逻辑学，也即成为一个逻辑学的专家。但是，初步的逻辑学知识却是哲学思考的必要条件。试想，我们如何能够与一个「指鹿为马」或「颠倒黑白」的人进行一项求真的哲学探讨？这不仅因为自相矛盾的前提可以推出一切自己想要推出的结论，还在于求真活动是一项合作性的活动。合作者有着相似的求真关切，为的是弄清事物之是其所是。

三、论证之性质与结构

前面提到，论证 (argument) 是哲学文献与哲学写作的核心。什么是论证？论证即为一个理由关系网、一组有着支撑性关系网的陈述句。一个论证通常由一组有真值的句子组成，其中的一些为所谓的「推论性断言」。如果一个推论性断言为真，那么其中一个（或一些）句子就应当是另一个句子的理由。例如，

1. 人类是宇宙中唯一的智能生命。

句（1）只是一个断言，还不是一个推论性断言。如果句（1）为真，那么人类得确实是宇宙中唯一的智能生命。现在，我们再加一个句子：

1. 人类是宇宙中唯一的智能生命。
2. 因此，上帝并不存在。

句（2）是一个推论性断言。如果句（2）为真，那么我们需要如下两个条件：

- a. 上帝确实不存在。
- b. 断言（1）确实是一个我们相信断言（2）的理由。

也就是说，句（2）必须提及或以某种方式指向两个不同的句子：其

一、比较简单，也即所下的结论：「上帝并不存在」；其二、是被用来支撑结论的理由，也即句（1）。尽管句（2）没有明确说出句（1），但是，句（2）通过「因此」的「此」字暗指句（1）。

在该例中，句（2）为一个推论性断言，因为它含有「因此」这个词。我们可以将这样的词称为「推论指示词」。类似的推论指示词还有很多：「故」、「故而」、「因为」、「因而」、「那就表示」、「基于此」、「由于」、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」等等。现在，我们可以说，所谓「论证」，即一组由一系列推论性断言所组织起来的陈述句。

可以看到，这个定义仍然极为宽泛：它提到了「陈述句」与「推论性断言」，但是还未对它们作出进一步的限制。满足该定义要求的段落或文章比比皆是，要说明论证的性质与结构，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弄清论证的成分，也即，一个论证到底应该包括或不包括哪些部分？我将重点介绍六大类。可以看到，根据这六大类，日常争论的很大一部分对话都会被排除在论证之外。（另外，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文章又有多少是在做论证呢？）

（一）只有陈述句才能入围

我在之前讲「论证」的时候，其实已经讲到「论证应由一组陈述句组成」，也即只有陈述句才能入围一个论证。我们知道，所谓陈述句（declarative sentence），它是一种句法形式，其主要功能是陈述事实或描述情形，从而可能表达一个具有真值的内容。「具有真值的内容」可以被称为「陈述内容（statement）」。陈述句是否能够表达一个陈述内容，取决于其是否具有意义。例如，「无色的绿色观念正在愤怒地沉睡着。」这个

句子是个陈述句，但是却不表达任何陈述内容。为简明起见，当我讲「陈述句」的时候，我指的是「确实表达陈述内容的陈述句」。因此，陈述句可真可假，也即有真值。而论证只能由这样的陈述句组成。

除陈述句之外，其余类型的句子皆不能成为论证的一部分，例如，祈使句或命令句（「请帮帮我吧！」）、疑问句或质问句（「你说什么呢？」）以及感叹句或惊叹句（「天呐！」）。这些句子并不作断言或陈述事实，祈使句或命令句是在请求或发号施令（「把门给我关上！」）；疑问句或质问句是在发问（「上帝到底存在还是不存在？」）；反问句当然也是疑问句或质问句的一部分（「你还愣在那里干吗？」）；感叹句或惊叹句是在表达某种态度或情绪（「你好傻！」）。

事实上，我们可以讲，只有那些充当理由的陈述句才能成为论证的一部分。毕竟，除了最终结论之外，论证中的其它部分，归根结底，都是在为该结论提供理由。

诚然，我在这里所讲的「论证」，指的是「理性论证」且是它的「理想形态」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几乎从不以这种方式来争论（argue）。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哲学研究与日常争论（或辩论赛）之间的区别。哲学研究作为一种专门的技艺，不能按照日常争论的方式进行，它需要专门的训练（我认为，这是哲学教育能够提供的或者本应提供的训练）。

我这里试举一例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常常诉诸陈述句以外的句子来争论。考虑如下对话：

场景：张三与小红在讨论是否应该取消某次会议。

张三：今天真要开会吗？（疑问句）大家都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。

小红：难道你觉得开会是浪费时间吗？（反问句）

张三：我没那么说。但你看看现在的情况吧！（祈使句）大家连准备材料的时间都没有。

小红：哎呀，你也太夸张了吧！（感叹句）

张三：夸张？（反问句）你昨天不是还说「大家都累坏了」吗？（引语反问句）

小红：好吧好吧，我那只是随口一说。（感叹语气的让步句）

张三：那你来告诉我，我们今天开会能解决什么？（设问句/反问句）

小红：……（沉默）

张三：所以，我们把会议延期，行不行？（疑问句）

在以上对话中，张三主张把会议延期，而小红主张会议照常进行。

看起来，张三在争论上占据了上风。现在，我们可以仔细考虑一下张三是如何为「我们今天就不要开会了」作辩护的。在张三所说的（九句）话里面，只有三句是陈述句：

1. 大家都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。
2. 我没那么说。（我没说「开会是浪费时间」。）
3. 大家连准备材料的时间都没有。

其中，只有句（1）与句（3）可以被用来支持「我们今天就不要开会了」。因此，我们可以把张三的论证表示如下：

- i. 大家都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。（前提一）
- ii. 大家连准备材料的时间都没有。（前提二）
- iii. 因此，我们今天就不要开会了。（结论）

那么，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张三所说的其它话呢？张三还说了：

4. 今天真要开会吗？（疑问句）
5. 但你看看现在的情况吧！（祈使句）
6. 夸张？（反问句）
7. 你昨天不是还说「大家都累坏了」吗？（引语反问句）
8. 那你来告诉我，我们今天开会能解决什么？（设问句/反问句）
9. 所以，我们把会议延期，行不行？（疑问句）

为了理解这些话并把这一点说清楚，我们需要如下区分：

- a. 当事人说这话的严格的、字面的意思；
- b. 当事人说这话所要暗示的东西。

我们有时候会讲「听话要听音」，这指的就是（b）。听别人说话时，不能只听表面的字句（「话」，即（a）），还要听背后的语气、态度、情绪、意图（「音」，即（b））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有（过来）人或许就会这么教导我们：要揣摩一个人（通常为领导）的心思、弄清对方的潜台词，真正的意思往往不在话里，而在话外；不在字面，而在语调。

有了这对区分，我们可以试着将张三所说的其它话的「言外之意」表达出来：

4. 今天真要开会吗？（疑问句，言外之意：今天就不要开会被了。）
5. 但你看看现在的情况吧！（祈使句，言外之意：现在的情况不适合开会。）
6. 夸张？（反问句，言外之意：我没有在夸张。）
7. 你昨天不是还说「大家都累坏了」吗？（引语反问句，言外之意：你自己也承认大家很累。）

8. 那你来告诉我，我们今天开会能解决什么？（设问句/反问句，言外之意：会议缺乏明确收益。）

9. 所以，我们把会议延期，行不行？（疑问句，言外之意：我主张把会议延期。）

显然，通常来说，对话双方对于这些「言外之意」都有很好的把握，小红当然明白张三的言外之意。对于现实争论，所有这些，疑问、反问、祈使，以及它们的言外之意，连同说话者的语气与态度，甚至说话者的身份与地位，都对争论结果有影响。但是，对于（哲学的、理性的、理想的）论证，所有这些都应当被排除在外。哲学事业，作为一种求真的事业，它不只是想要争论的结果，更想要获得真相。因此，在我们作论证的时候，我们需要尽可能地排除掉那些与求真无关的因素。当我们的目标是求真，我们就需要尽可能地把话表达清楚，不要让人去猜我们的意思，不要让人去挖掘我们的言外之意。（试想，如果争论的目的只在于结果，很多时候，与其说理，不如威逼利诱来得更有效。）

是的，通常来说，「言外之意」并不难确定，但是，我们不能忘了，它们毕竟只是言外之意，这些言外之意往往都需要极其确定的语境来把它们固定住，一旦离开了这些语境，它们就会成为问题。就拿「你看看现在的情况吧！」（句（5））为例，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这是情况糟糕呢，还是情况特殊呢？再说了，你让我看看现在的情况，你以为我就一定会看到你所看到的情况吗？此外，更为糟糕的，所有的问句都是没有真值的，它们既不真也不假。而没有真假的句子就不能被用作理由。（我们也可以从小红那里看到这一点。小红问了一个问题，又感叹了一下，最后是沉默。她未能提供有效的理由。）

(二) 纯解说出局

当我们讲，「人类是宇宙中唯一的智能生命」是「上帝并不存在」的理由，这是在说，前一个句子可以被用来辩护后一个句子，或者前一个句子能够为我们相信「上帝并不存在」提供支持。这就是论证中所谓的「提供理由、辩护或支持」。纯形式化地讲，如果句 A 是句 B 的理由，那么句 A 为我们相信事情确实如句 B 所说的那样提供了辩护或支持。但是，「纯解说」的目的并不是这个。如果句 A 是句 B 的一种纯解说，那么句 A 只是在帮助我们理解句 B。「纯解说」的目的是让我们弄懂句 B 所说的事情的前因后果或来龙去脉，而非其本身所说的事情。也正因此，「弄懂句 B 所说的事情的前因后果或来龙去脉」可以与「为我们相信事情确实如句 B 所说的那样（也即句 B 本身所说的事情）提供了辩护或支持」完全无关。例如，有人可能会借用《圣经》详细解释上帝如何来到人间，又做了哪些事情等等来为「上帝存在」作辩护。显然，这些解释与其说为「上帝存在」提供了理由，毋宁说正是「上帝存在不存在」这个问题的一部分。又如来自大卫·威尔逊 (David C. Wilson) 的一个例子，

十九世纪，英国法官试图修改丈夫「可用任何合理的工具惩罚妻子」的法律，要求这种工具必须是「不能比他的拇指还粗的棍棒」。「拇指规则 (rule of thumb)」因而得名。（威尔逊，2020 年，页 39）

这段话解释了「拇指规则」这一说法（如果这一解释属实，那么这也展示了那段不堪的历史）。但是，我们不应该把这些解释理解为是在为「存在『拇指规则』这一说法」提供理由。

我讲「纯解说出局」，但是，有时候，判断一些说法到底是不是纯解说，殊非易事。因为在很多情况下，有些解说既是做某事的前因后果或来龙去脉，又是它的理由。例如，

有一次，隔壁传来小女孩受不过缠足痛楚而发出凄厉的哭喊，麦克高文 (Rev. John MacGowan) 夫人立刻冲过去阻止，却只见邻家太太，也就是小孩的母亲，客客气气地跟她说了一番大道理：「可是你身为英国女人，不会明白我们中国女人身上的担子有多重。缠足是传统遗留给我们的厄运，我们的祖先传给了我们，偌大的帝国里，没有人能够帮我们脱离苦海。」如果她的女儿不肯缠足，「她将受人耻笑鄙视，而且还会被当成婢女对待。」（《缠足：「金莲崇拜」盛极而衰的演变》高彦颐著、苗廷威译，页 11）

小孩的母亲向麦克高文夫人解释了为什么她得让她的孩子缠足（我们也能感受到那份辛酸与无奈）。这些解释似乎既是解说又是理由：「中国女人身上的担子很重」、「是传统或祖传」以及「受人耻笑鄙视，还会被当成婢女」。

(三) 纯例示出局

为了解释某观点，我们有时候会进行举例说明。「例示」当然是为了让读者更好地理解该观点。也正因此，「例示」可能与提供理由完全无关。例如，

每个人都有问题：我有问题、你有问题、张三李四有问题。总之，
每个人都有问题。

为了说明「每个人都有问题」，上面的一段话列举了四个人：你、我、张三与李四。他们只不过是「每个人都有问题」的例子而已，并非对它的辩护。再如，

但是，当对于运动的阻碍源于事物本身的构造之时——例如当一块石头静止在地，或者一个人卧病在床——我们会说它所缺少的并不是运动的「自由」，而是运动的「能量/力量」。（霍布斯，《利维坦》，第二十一章）

在这个例子中，霍布斯援引了两个例子（「石头静止在地」与「一个人卧病在床」）来说明自己的观点。也许，这些例子确实会左右我们的想法，让我们倾向于相信他的观点（即去除破折号之后所表达的意思）。但是，这些例子本身并不直接构成他的观点的理由。毋宁说，它们所发挥的作用类似于「指示牌」或「提示牌」。它们为我们指明了某个方向，朝那个方向望去，我们将会看到更多的（事物是其所是的）东西。但是，充当理由的应当是所谓的「更多的东西」，而不是这些牌子本身。

（四）纯粹的重复与强调出局

论证类文章经常会出现重复或强调。它们的作用是为了让读者跟上作者的思路，以免迷失方向。特别地，一些总结性的段落本身往往就只是重复或强调。显然，它们旨在帮助读者把握作者论证的结构与由此所

达到的结论。因此，纯粹的重复或强调确实有它实际的用处，但是，它们并非论证的一部分。诚然，重复或强调的实际用处不只如此，我们有时会说，「三人成虎」或「谎言说上百遍就成真理」（戈培尔效应）等等，突显了重复或强调的另一面（洗脑就需要不断重复或强调）。但是，这些都不说明，重复或强调就真能被用来增强论证。

（五）纯阐述出局

有时候，作者为了论证某个观点，往往会描述或阐释有关这个观点争论的历史（比如，「文献综述」）或论述平息这些争论将会有怎样重大的意义（比如，「填补空白」），但是，这些纯粹的阐述本身并非论证的一部分。
(依我看，哲学不是哲学史，而是由论证所带领的求真之旅；哲学也不能慰藉我们的心灵，而只能改变我们的心灵。)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哲学文献当中，存在着一类特殊的阐述。它们往往描绘某种设想的情境，比如有关思想实验的设定。作者的论证往往指向这些设定，因而无法离开这些设定而得到理解。例如，

1. 约翰·塞尔「中文屋论证」中有关「中文屋」这个思想实验的设定的阐述。
2. 弗兰克·杰克逊「知识论证」中有关「黑白玛丽」这个思想实验的设定的阐述。
3. 任何一个版本的有关菲利帕·福特的「电车难题」的设定的阐述。

严格说来，这些特殊的阐述同样不是论证的一部分。不过，由于作

者的论证需要诉诸这些设定来理解，我们可以将这类阐述称为论证的「人为景观（artifacts）」。尽管「人为景观」并非论证的一部分，但是由于论证完全以它为背景，它就应当与论证同时出现。

（六）纯「舞台布景」出局

纯「舞台布景」式的话语是我想要讲的最后一类。这一类的经典例子之一是用对话写成的篇章，比如孔子的《论语》或柏拉图的对话录。不过，纯「舞台布景」式的话语散见于诸多哲学文献。比如，笛卡尔在《第一哲学沉思集》「第二个沉思」的开篇写道：

我昨天的沉思给我心里装上了那么多的怀疑，使我今后再也不能把它们忘掉。可是我却看不出能用什么办法来解决它们；我就好像一下子掉进非常深的水潭里似的，惊慌失措得既不能把脚站稳在水底也不能游上来把自己浮到水面上。虽然如此，我将努力沿着我昨天已经走上的道路继续前进，躲开我能想象出有一点点可疑的什么东西，就好像我知道它是绝对错误的一样。我还要在这条路上一直走下去，直到我碰到什么可靠的东西，或者，假如我做不到别的，至少直到我确实知道在世界上就没有什么可靠的东西时为止。（庞景仁译，商务印书馆）

初读笛卡尔的学生会误以为笛卡尔写的东西是某种哲学日记。他们也许会认为，笛卡尔在某天突然陷入了自我怀疑的危机，然后在第二天写了「第二个沉思」。当然，事实并非如此。以上引文只是我所讲的纯粹的「舞台布景」。它们并不属于论证的一部分。

事实上，笛卡尔并不怀疑任何他在「第一个沉思」中所说的东西。这一点也属于「舞台布景」的一部分。笛卡尔这么做只是为了将读者引入他所设定好的布景之中。笛卡尔本人并未陷入任何自我怀疑的危机，因为他其实已经有了所有这些怀疑的答案。笛卡尔正用他的《第一哲学沉思集》慢慢地解释给我们听呢！（我们会在《第七讲》专门讨论笛卡尔的「知识怀疑论」，但是，笛卡尔本人并非一个怀疑论者。）

小结。这一部分稍微有点长，但是它涉及对于哲学来说最为重要的概念「论证」。毕竟，哲学乃求真之学问。对于我们所相信的那些观点，我们当然在意它们到底是真是假。哲学鲜有像科学那样，通过做实验来证伪观点，而更多依赖于构造论证。因此，我们有必要更为清楚地理解「论证」，论证只能由陈述句构成，而且一切纯解说、例示、重复、阐述与「舞台布景」皆不构成论证的一部分。

四、思辨之基础

讲完「论证」，我们回到一些构成思辨之基础的逻辑学概念。我将主要介绍「有效性」（validity）这个概念。首先，我们来考虑如下论证：

论证：你不会哼任何曲调

- i. 如果你会哼一个曲调，那么你被劫匪挟持那天，你就会哼了。
(事发当天，劫匪用枪指着你的脑袋说，只要你能哼出一个曲调，他们就放了你。)
- ii. 你被劫匪挟持那天，你没哼。
- iii. 所以，你不会哼任何曲调。

可以看到，这个论证有两个前提，而且，前提 (i) 与前提 (ii) 共同构成了我们相信结论 (iii) 的理由（结论 (iii) 即为前面所说的「推论性断言」）。那么，我们该如何评价这个论证呢？在逻辑学中，评价一个论证最为基本的概念为「有效性」。通俗地讲，讲一个论证是有效的，这就是说，如果我们接受这个论证的前提，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这个论证的结论。那么，以上论证是有效的吗？（请思考 10 秒）答案是：是的。

诚然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前提 (i) 可能是错误的。也就是说，即便你会哼一个曲调，但是被劫匪挟持那天，你也不一定就会哼。也许，你当时过于紧张，根本无法哼曲。不过，「前提 (i) 可能是错误的」这一点并不能说明这个论证就是无效的 (invalid)。如前所述，所谓「有效」，指的是如果我们接受这个论证的前提，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这个论证的结论。它所要求的不是所有前提实际为真，而只是假定所有前提为真。

可能有人会问：「既然一个有效论证的前提可能是错的，那么我们为什么还需要『有效性』这个概念？」我的回答有三。第一、如果我们需要对一个论证作出进一步的评价，比如确定一个前提到底是不是正确的，那么我们可以借助逻辑学里的另一个概念「可靠性 (soundness)」。讲一个论证是可靠的，这就是说，该论证是有效的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所有的前提都是真的。可以看到，「可靠性」这个概念是建立在「有效性」这个概念基础之上的。第二、「有效性」是个保真概念：如果一个论证的前提都是真的，那么它的结论必定是真的。也即，真的前提可以保证真的结论。论证的保真性特点可以让论证像数学证明一样进行长程推理。第三、很多时候，确认前提的真假是件极为耗时的工作。我们都应该知道，哲学家擅长争论各种事情（比如有人论证「桌子不存在」、有

人论证「桌子存在」）。而论证的有效性却是一个论证最低的要求。

现在，假如小红就是那天被劫匪挟持的人，小明向她提出了上面这个论证。小红怎样才能为自己辩护呢？我们已经提到，小红的策略之一可以是指出小明这个论证中的前提（i）是有问题的。但是，为了反驳小明，小红可不可以当场哼一个曲调给小明听呢？或者，更为准确地说，小红当场哼一个曲调给小明听算不算是对小明这个论证的反驳呢？（请思考 10 秒）答案是：不算。

据说为了反驳芝诺的运动场悖论，嘲世派（通常称「犬儒派」）安提西尼（一说是「第欧根尼」）一言不发，站起来，走来走去。又据说为了反驳巴克莱的「存在即被感知」或「物质对象不存在」，塞缪尔·约翰逊博士用脚踢了一块大石头。但是，这些行为都不算是对一个论证的反驳。我们无法用行为反驳一个论证，因为我们的行为有待诠释。例如，「打开电灯开关」也许是为了「照亮房间」，也许是为了「吓走小偷」。

也许有人会说，「小红当场哼一个曲调给小明听」，这有什么不够清楚的呢？我们还需要诠释什么呢？其实，诠释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。更重要的是，「小红当场哼一个曲调给小明听」这一点并未以任何方式触及小明的论证。

反驳一个论证的方式有且只有两种。其一、指出该论证是无效的（invalid）；其二、反驳该论证的前提。第二种方式其实就是指出该论证是不可靠的（unsound）。「小红当场哼一个曲调给小明听」这一点既没有指出该论证是无效的，也没有指出该论证是不可靠的。给定某种诠释，小红所做的事情，最多只是对该论证的结论的反驳。但是，反驳一个论证的结论并非对一个论证的反驳。我讲两个原因。

第一个原因与我们之前谈过的「论证的性质与结构」有关。之前讲

到，除了最终结论之外，论证的其余每个部分都在为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提供理由。也就是说，论证所达到的结论其实并不提供理由。作为一个有效论证，最终结论只不过是蕴含于其中的：如果我们接受一个论证的前提，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这个论证的结论；即，这个论证的前提蕴含这个论证的结论。现在，如果我们只是反驳一个论证的结论，而不涉及任何与这个论证有关的前提，那么我们就并未对这个论证的蕴含关系作出任何贡献。由于我们的反驳不涉及这个论证的蕴含关系，很有可能，我们自己的观点是错误的。其实，仅仅反驳一个论证的结论的做法是十分廉价的：作出一个断言无非就是说出一个人的看法，而那也许就真的只不过是一个看法而已。

当然，有时候，我们的看法不仅仅只是个看法：我们也有论证。回到之前关于小红的例子，「小红当场哼一个曲调给小明听」当然可以为「小红会哼一个曲调」作辩护。而「小红会哼一个曲调」当然是与小明的论证的结论相反的。那么，为什么这还不算是对小明的论证的反驳呢？这就涉及到我想要讲的第二个原因。

之前讲过，哲学思考或论证是一项求真的活动，而求真活动是一项合作性的活动。合作者有着相似的求真关切，为的是弄清事物之是其所是。小红当然有权作出她自己的辩护或论证，但是，那是一个全新的论证。这个全新的论证除了在结论上反对小明的论证的结论之外，其余部分与小明的论证并无关系。在一种意义上，小红并未与小明进行合作。小红进一步复杂化了他们的问题：现在，我们发现，我们需要处理的论证又多了一个。

END #